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 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依照專業屬性需求排課，特訂定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』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依照本系教師之配課及排課，以符合教師之專業專長為原則。
- 三、配課要點：
 1.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、日間部導師，以上人員得優先配授日間部課程。
 2. 前項所述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。
 3. 每位專任教師最多以配授 3 門—4 門課程為原則。
 4. 若因課程時數較稀少而導致老師上、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合併計算。
 5. 日間部超授鐘點費，依本校人事室之「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排課時間(下列時間除特別註明者外，皆指日間部時間)：
 1. 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(含)以上者，排課以四個授課天為原則。
 2. 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。
 3. 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四個授課天以下者，須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 4. 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四個授課天者，請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 5. 同一天日、夜間授課時數，以勿超過八節，且勿連續超過六節為宜。
 6. 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，以避免造成「不公平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